

安环建〔2020〕58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广物环技〔2020〕006 号）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东村前洋，占地面积 500m²，建筑面积 500m²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不锈钢碗 20 万个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；焊烟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中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; 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 2 类标准;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 及修改单) 的要求; 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 不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树光五金厂年产 20 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, 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建成后, 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 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: 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
